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2]21011950038号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前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前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科前生物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前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前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仅供科前生物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0,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4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15,825.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2,7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71.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73.2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420ZC00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28,877.99 万元，余额为 85,780.69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1,780.69 万元的差异为 44,000.00 万元，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57,806,940.36
减：2021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358,103,266.07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8,890.52
加：2021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10,643,480.2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10,338,263.97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35,810.33 万元。

②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合计 0.89 万元。

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合计 667.1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 397.16 万元，合计 1,064.35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64,688.3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1,033.83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4,033.83 万元的差异为 37,000 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0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2926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216410204	募集资金专户	5,978,53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500656500	募集资金专户	13,766,218.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资金专户	120,593,514.92
合计	——	——	140,338,263.97

注：因银行地址搬迁，公司原募投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名称更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064.35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8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99 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0/25	2022/0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04/25	可随时解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04/25	可随时解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04/25	可随时解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04/25	可随时解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04/25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 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0/10/1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 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9,000.00	2020/10/2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 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0/10/30	可随时解付
合计	——	——	37,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上证发[2022]1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15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前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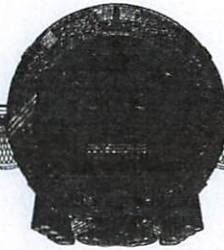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5日



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10.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无		64,68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8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87,428.83	57,812.90	57,812.90	29,941.41	52,837.49	-4,975.41	91.39%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否	28,713.72	28,713.72	28,713.72	-	-	-28,713.72	0.00%	2024-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945.2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12,807.2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160.7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创新项目	否	17,646.66	17,646.66	17,646.66	1,769.09	1,814.81	-15,831.85	1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99.83	10,036.02	36.02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702.52	114,173.28	114,173.28	35,810.33	64,688.32	-49,484.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实际投入，主要系公司原动物生物制品车间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5月31日才到期，公司原计划待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立即启动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但因为疫情影响，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能提前竣工并投产，进而影响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的进度。同时，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等情况，公司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8.8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91.8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79,000.00万元，截至本期末累计已赎回86,000.00万元，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667.1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37,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为利用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增值的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93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专用章
(福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敏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282519700303070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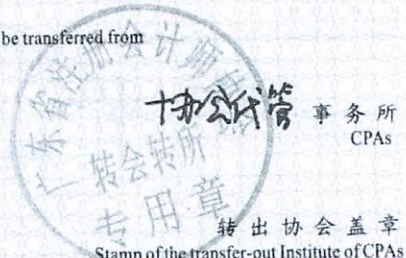
胡敏坚(44010079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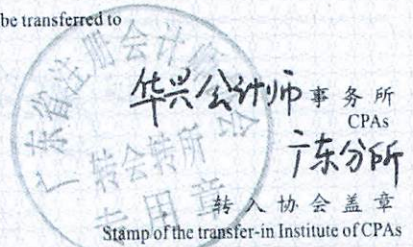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游泽侯
 Full name: 游泽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22
 Date of birth: 1983-09-22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523198309220037
 Identity Card No.: 440523198309220037



证书编号: 440100793852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85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3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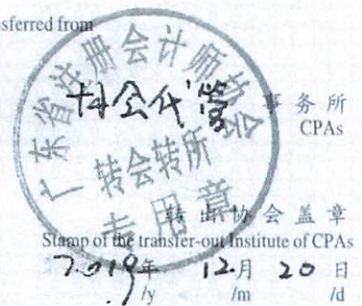
游泽侯(44010079385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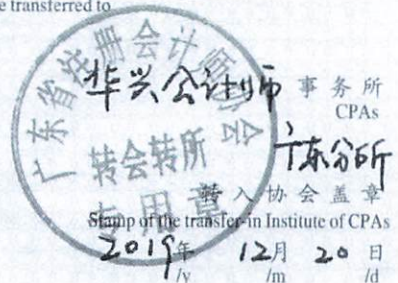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